

黔南州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罗甸异列字〔2025〕1927号

罗甸县瑜星千家居馆（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8MADKPABP7P）

经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罗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登录网址<https://xx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黔南州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1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